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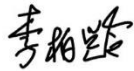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2023年1月3日